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川府发〔1985〕164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101号文）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展这次税收、财务大检查，对于维护国家财政收入、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纠正不正之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各级政府应确定一位领导干部主管其事，并组织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物价局、计经委、体改办和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安排，统一协调行动，并从财政、税务、审计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检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即行撤销。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除国务院规定的八条外，还应当包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特别是违章购买小汽车的问题、以及职工长期拖欠公款或由单位代垫公款给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问题。检查的范围，还应当包括预算外资金和乡财政收支。

清理“小钱柜”问题，由于这方面的情况十分复杂，问题很多，往往是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资金来源。一定要认真进行清查，首先弄清性质和使用情况，然后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三）这次检查大体分四个阶段进行：九月底前进行部署动员；十月份各单位组织自查；十一、十二月由部门组织复查，并由各级政府组织力量选定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明年一月份进行总结，集中处理遗留问题，并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健全税收征管和财务管理制度。各级、各单位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自查，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自觉纠正

存在的问题，并于十月底前写出自查报告，报经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同级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

（四）这次检查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除检查偷税、漏税的有关问题由各级税务部门在同级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负责组织进行外，财务检查方面，原则上各级负责检查各级。省级行政机关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委行政处、省人大行政处、省政协行政处、省民主党派行政组负责组织检查。省级各部门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检查。对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如中央或省主管部门没有派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的，当地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进行督促、检查；中央或省主管部门派工作组进行检查后，当地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仍有权再次进行检查。

（五）要实行宽严结合的方针，坚持边检查、边纠正、边定案处理、边把应当收缴的资金组织入库。对于在规定自查时间内自查出来的问题，只要按规定进行了纠正，及时上交了应当上交的收入，可从宽处理，税收上不加收滞纳金，企业照提留利，该返还原资金渠道的可以返还原资金渠道。对超过自查期限被检查出来的问题，税收上要依法加收滞纳金，该罚款的要罚款，罚款由单位自有资金开支，不准进入企业成本费用或由预算内资金开支。违纪所得资金、物资等原则上应予没收。对于在检查期间发生新的违纪案件，要从重从严处理。对于违纪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除给予经济制裁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地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除抽调有关单位的干部参加外，如力量不足，可聘请熟悉业务、身体条件好的离、退休干部参加。聘请离、退休干部所需有关费用可按规定标准由同级财政开支。

物价大检查要同税收、财务大检查同时进行，检查工作由各级政府责成物价部门会同商业、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计经委等有关部门具体抓，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要统一研究部署。

为促进检查工作的开展，省政府决定组织二十个工作组，由厅、局级干部带队，除一个组协助省级单位搞好检查外，其余十九个组分别于十月初出发到各市、地、州协助推动工作。

其他有关具体问题，由省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布置。